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16 博天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4.67%，为固定利率。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 17 博天 01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7]1167 号), 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 6.50%, 为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 (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诉讼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对博天环境及相关担保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博天环境及相关担保方偿还其代偿款项人民币 310,458,0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案件的唯一编码：(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该诉讼已被法院受理，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105-01 号）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获悉博天环境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

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博天环境 148,248,07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博天环境股份的 100%,占博天环境总股本 35.48%)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2) 2019 年 12 月 5 日,博天环境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依据原告中合担保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① 对博天环境、汇金聚合、赵笠钧、骆涛、窦维东、张蕾、王少良、李璐、薛立勇、高峰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② 对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500 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③ 对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3,000 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④ 对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⑤ 对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5,300 万)采取保全措施。

以上保全财产限额合计 310,458,000 元。

3、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诉讼结果情况

尚未开庭判决。

6、和解、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2019)京 01 民初 431 号诉讼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许又志就汇金聚合、博天环境及其他指定方以现金方式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19.5%股权事宜之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收购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案件的唯一编码：(2019)京 01 民初 431 号）。该诉讼已被法院受理，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113-01 号）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1 民初 431 号），获悉博天环境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博天环境的 135,540,2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博天环境股份的 91.43%，占公司总股本 32.44%）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诉讼结果情况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6、和解、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体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一)

1、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2、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诚于维持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博天 01”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将博天环境主体及“17 博天 01”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决定将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17 博天 01”信用等级为 AAA，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3、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担保公司代偿博天环境债务后提出追偿，导致博天环境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博天环境股份被司法冻结。2019 年 10 月 11 日担保方中合担保代偿支付“G16 博天”回售本金及利息合计 31,045.80 万元，中合担保向博天环境提起诉讼，认为已取得对博天环境的追偿权，并有权向相关担保方行使各项反担保权利。汇金聚合提供连带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之一，汇金聚合所持博天环境股份 1.48 亿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 35.48%，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2) 博天环境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导致其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于 2018 年被博天环境收购 70% 股权的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就收购事项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购买协议并退还股权，博天环境持有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被冻结，冻结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此外，许又志称曾协议约定汇金聚合、博天环境或其他指定方购买许又志及王晓合计持有的高频环境 30% 的股权，请求判令博天环境、汇金聚合支付股权预付款 1,950 万元及股权转让款 9,360 万元。汇金聚合所持有的博天环境 1.36 亿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 博天环境信托借款未按期清偿导致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称，博天环境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的借款未按期清偿，外贸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博天环境募集资金账户 5,133.88 万元，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途为用于支付收购高频环境 7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该交易目前处于仲裁阶段。

4) 博天环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流动性紧张。2019 年 1~9 月，博天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16.69 亿元，同比减少 4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同比减少 251.0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博天环境流动资产 45.35 亿元，流动比率为 64.06%，速动比率为 48.53%；货币资金 10.16 亿元，其中未受限资金大部分为项目贷款，仅可用于项目支出，不能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全部债务 52.91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27.25 亿元。

（三）主体信用评级变化情况（二）

1、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2、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新世纪评级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博天环境及“G16 博天”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并列入负面观察名单，“G16 博天”

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新世纪评级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决定下调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 级，并继续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维持“G16 博天”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3、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根据《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亏损。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前三季度，博天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16.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85%；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06%。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及民营企业融资环境仍未好转，博天环境短期经营流动性面临压力，若后续未有明显改善，下一报告期可能会继续亏损。

2) “G16 博天”担保方提起诉讼。“G16 博天”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 博天”回售实施结果公告》，“G16 博天”回售资金（29,644.80 万元）及本期债券利息（1,401.00 万元）由中合担保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

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对博天环境及相关担保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庭。预计该事项将加大博天环境后续融资难度，博天环境此前计划采取的各项流动性风险缓释措施也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3) 信托借款未按期偿还。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博天环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248.41 万元，其中法院冻结金额约为 5,133.88 万元。该账户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外贸信托之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做出执行冻结。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天环境发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外贸信托的借款未按期清偿，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 03 执 1459 号），外贸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博天环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扣划资金 5,133.88 万元。

三、影响分析

西部证券作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情况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其落实偿债资金及偿债保障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